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沪0112民初6893号

原告：王勇，男，1972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赖小俊，上海嘉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夏天，男，1973年07月02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被告：石爱莉，女，1979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原告王勇与被告夏天、石爱莉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3月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勇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赖小俊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夏天、石爱莉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勇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90万元及自2015年11月28日起至2015年12月27日的利息；2、判令两被告按借款本金90万元为基数，按月息1.45%计算自2015年12月28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的利息；3、判令两被告按借款本金90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二计算自2015年12月28日至判决生效之日的逾期还款违约金；4、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原告与被告夏天原系银行同事关系，又是很好朋友，被告夏天以投资项目为由向原告借款，被告夏天于2015年10月29日向原告借款90万，借期为两个月，约定从2015年10月28日起至2015年12月27日止，约定该借款的首月免息，第二个月利率1.45%，还约定逾期还款的，需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因到期后两被告未予偿还，而夏天在外有很多债务，借款时被告石爱莉是知情的，而且经营的收益也是两被告共享的，故起诉至法院提出如上诉请。

被告夏天、石爱莉来电辩称，尚欠借款属实，但因经济困难，暂时无法归还。

经审理查明，原告所述借款的形成时间及金额均属实。2015年10月29日，原告作为甲方(债权人)，被告夏天作为乙方(债务人)，双方签订借据一份，主要内容：甲方借给乙方人民币玖拾万元整；借款期限2个月，自2015年10月28日起至2015年12月27日止，借款利率为首月免息，第二个月起月利率1.45%，还款方式为一次性还清；合同还就其余权利义务作了约定。同日，原告通过银行向被告转帐交付90万元。

2001年2月13日，两被告在闵行区民政局登记结婚。

庭审中，原告明确，逾期利息及违约金调整为按年息24%计算。

本院认为，借款应当归还。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能证明原告与被告夏天之间存在借贷关系之事实。现被告夏天未按照借条约定的日期履行还款义务，实属无理。又因本案的借款发生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且根据原告举证，亦能证明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经营所需，故被告石爱莉亦应对此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原告主张的借款利息有合同约定，调整后的逾期利息、违约金的计算亦尚属合理，本院均亦予支持。两被告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夏天、石爱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归还王勇借款90万元，并共同支付以前述为本金，自2015年11月28日起至2015年12月27日止，按月利率1.45%计算的利息；

二、被告夏天、石爱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以前述借款90万元为本金，自2015年12月28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年息24%计算的逾期利息及违约金。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6,465.25元，由被告夏天、石爱莉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直接向原告支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宋韧弘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玄志翰

附：相关法律条文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期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